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文件

皖人社发〔2020〕23号

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安徽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银保监分局：

现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禁止性条款依据	处罚条款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裁量基准	处罚种类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不足20人的; 较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足50人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条例》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付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名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	一般 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 较重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4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人单位扣押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不足20人的; 较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足50人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的; 2.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揽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般	专用账户资金未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设专用账户但未使用的； 2.专用账户资金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户用于支付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在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开设专用账户的； 2.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揽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责令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合同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揽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一般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超过1个月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揽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合同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并进行用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较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不足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揽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合同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并进行用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的； 2.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揽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责令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分包单位未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分包单位未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分包给劳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实行施工监督、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般 较重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实行施工监督、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分包给劳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一般 较重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实行施工监督、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实行施工监督、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实行施工监督、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实行施工监督、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般 较重 严重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渠道、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一般 较重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一般 较重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不足5000万的;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2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一般 较重	未拨付人工费超过1个月不足2个月的或拨付人工费在约定比例80%以上不足100%的; 未拨付人工费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或拨付人工费在约定比例5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3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管备查。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一般 较重	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资料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4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条例》第四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条例》第五十八条: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金融监管部门综合考虑各类型性和定量因素进行裁量。	罚款

备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